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27&28楼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邮编：210019

##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9号苏宁诺富特酒店B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15:00—2022年4月28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合法。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050,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678%。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6,0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5%；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40,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09%；

（3）根据投票资料确认，通过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4,778,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24%。

（三）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他投票方式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5.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第（二十）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2022年 4 月 28 日